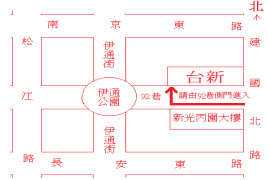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10499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台新銀行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 (分機：6301~6306)  
語音查詢專線：(02)2516-9990 公司代號：182  
證券代號：3698

作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00~下午5:00  
公車站名：建國北路口  
306, 307, 604, 672  
282, 292, 266, 棕9



本次股東常會  
無發放紀念品

股東常會通知請即拆閱

## 股東 台啓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第二聯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印鑑卡

股東姓名	股東戶號
身分證字號	印
出生年月日	鑑
電話	※請附新式身分證影本一份 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 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戶籍地址	變更處
通訊處	變更處

###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同時提供兩種格式用紙給股東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五、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六、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列示。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八、委託書格式如第九聯所示。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四聯

## 專家之獨立性聲明書

本人受託就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私募價格暨參考價格成數合理性提出專家評估意見書。本人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1. 本人或配偶現受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
2. 本人或配偶曾任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之職員，而解任未滿二年者。
3.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互為關係人者。
4. 與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5. 本人或配偶與該發行公司或證券承銷商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6. 為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現任之董事、監察人及其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7.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發行公司具有業務往來關係者。

為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案，本人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張淑慧

(限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私募價格合理性專家意見書)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三日

## 獨立專家簡歷表

姓名	張淑慧
身分證字號	E221600865
性別	女
籍貫	台灣省嘉義縣
年齡	54.08.27
學(資)歷	美國天普大學企管碩士 私立東吳大學會計學系 美國賓州會計師考試及格 中華民國會計師考試及格 中華民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及格
現任	創名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持會計師
經歷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得魚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僅限於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私募價格合理性專家意見書使用)

##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謹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假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一號(科技生活館會議室)召開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 二、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 民國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2. 監察人審查報告。3. 本公司與凱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事宜報告。4. 九十九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 承認民國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2. 承認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案。(三)選舉事項：選舉第2屆董事。(四)討論事項：1. 本公司股票申請上市(櫃)案。2. 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市(櫃)公開承銷案。3. 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4.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為他人背書或保證處理程序」案。5. 九十八年度第一次及第二次現金增資選擇免稅案。6.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就業禁止之限制案。(五)臨時動議。
- 三、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議決通過不予分派。
- 四、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說明如下：  
(一)為擴建生產設備及募集長期資金，擬於不超過50,000千股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以下同)10元。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二條之六等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以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每股平均成交價格，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之股價或最近期會計師審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兩者孰高者。  
(2) 本次私募價格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五成作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實際發行價格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3)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參考本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實屬合理。  
(4) 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會視日後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5) 獨立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請詳附件。  
2.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資金用途及預計成效：  
(1)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公司營運需要，並考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募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等因素，為有效降低資金成本並確保資金募集效率，爰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以私募方式引進長期投資人。不採公開募集係因私募具有迅速簡便及引進策略投資人之特性，亦較容易符合策略聯盟安排，有利公司提升籌資彈性。  
(2)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本公司預計將本次私募資金用於擴建生產設備，提升產能，以因應市場需求。  
(3) 預計達成效益：  
A. 擴建生產設備，增加營收並提升公司獲利對市場競爭力之提升有助益。  
B. 透過本次私募如有引進策略聯盟夥伴，亦可強化公司營運所需技術、業務或關鍵零組件等，以掌握時效，因應產業及環境快速變化。  
3.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規定擇定特定人，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三)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除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交易。  
(四)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得於股東會議決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五) 擬提請股東會就其他有關本次私募之事項，若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指示、或基於市場狀況變化、客觀環境影響而須變更或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五、本公司討論董事會決議案之解除，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新選任董事就職禁止之限制。
- 六、依公司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自99年5月2日起至99年6月30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七、如有股東欲委託書，本公司將於99年5月20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備置於總務課，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b.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如有選舉權委託書，委託書之統計權限機構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八、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組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並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將於出席簽到卡加蓋登記章後再送代理人，請代理人憑此出席簽到卡出席股東會。
- 九、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十、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第五聯

※本次股東常會無發放紀念品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委託出席者請勿填此聯)

股東：  
股東戶號：  
股東：  
股東戶名：

年 月 日 親自出席簽章處

編號： 核印：

台新銀行服務代理  
部加蓋登記章處  
(股東請勿於此聯蓋章)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182  親自出席簽到卡  
 委託

時間：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一號(科技生活館會議室)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委託出席者請蓋背面委託書)

(收) 股東戶名：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第三聯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有價證券獨立專家意見書

用途及聲明：

- 1、本意見書係受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隆達公司或該公司)之委託，僅對該公司之私募股票價格為參考價格成數訂定之合理性提供評估意見，不作為購買股票價格之依據。
2、本報告所引用之數據，係依該公司所提供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97、98年度財務報告及99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未來整體經濟環境可能之變化或該公司財務預估數發生變動，所可能導致意見內容失真或差異之影響，本會計師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前言：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隆達公司」)係一LED晶粒、封裝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公司，成立於97年5月23日，於98年11月5日公開發行並於99年3月26日掛牌興櫃。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興櫃股票公司私募價格訂定應以(1)定價日前二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價開價區間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及除權後之股價；(2)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或高者。又，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二條之規定，由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經股東會充分說明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暨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成數、訂價方式之依據及合理性；應上市櫃股興櫃股票公司者，所訂私募有價證券之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應經獨立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書載明於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隆達公司擬於董事會訂定經股東會通過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0,000仟股及私募價格不得低於定價日參考價格之五成之原則，惟依法，是項私募價格低於定價日參考價格之八成應洽獨立專家表示意見。茲就本案私募價格為參考價格成數訂定之依據及其合理性評估說明如下。

說明：

一、隆達公司財務狀況

有關隆達公司97、98年度及99年第一季之財務狀況敘述如下：

單位：除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為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公司別, 99年度, 98年度, 97年度. Rows include 營業收入, 稅後(損)益,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股本, 每股盈餘, 每股淨值.

註：

- 1：隆達公司提供97、98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99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2：因97年底前隆達公司尚處於建廠創業期間；98年上半年仍處於試產階段，致使其營業收入及獲利偏低。
3：99年12月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0,401仟股，並於99/3/26於興櫃正式掛牌。
4：隆達公司於99年4月底完成以每股50元溢價發行新股55,000仟股之現金增資。

二、股價評估方法

股票價值之評估方法很多，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目前市場上所採用之評估方式大致包括市價法、最近交易價格法、財務分析法(透過對標的公司及同業公司之財務分析如本益比、股價淨值比或其他財務比率等進行分析評估之方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以選定之折現率，將標的公司未來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算成現值，以決定公司價值之方法)等，但實務上由於現金流量折現法須利用公司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其涉及較多假設性項目，具有較高之不確定性，故不採用。而股價之評估亦應考慮標的公司之特性、股票流動性、未來獲利能力、流通在外籌碼安定性、已投入之成本及產業之屬性等因素予以適當調整，故一般私募價格多由公司決議採用可接受之評估基礎計算可能的價格區間，同時考量其他關鍵因素再訂定私募價格。

本案，因隆達公司為LED之晶粒及封裝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廠商。已於99年3月26日掛牌興櫃市場公司，故擬採用市場法中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為評估基礎，又因該公司於登錄興櫃後再度辦理現金增資公開募集資金，故另考慮最近交易價格法作為本案之評估和私募價格之方法。

三、私募價格之合理性說明

(一)參考價格：

1、參考價格及私募價格為參考價格成數

隆達公司董事會暫定以民國99年5月3日為價格基準日，按該公司股票於興櫃市場最近20個營業日(即99年3月26日至99年5月3日)興櫃股票電價開價區間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及除權後之股價，作為本次私募增資發行新股之參考價格。該公司依據上述計算之股價為71.47元，又其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99年第一季報之每股淨值為每股12.87元，因是選擇較高者71.47元作為參考價格。

2、私募價格為參考價格成數

為使公司籌募資金方式更具彈性並有利於短期間取得所需資金，一般私募與公開募集主要差異在於其有價證券之流動性較差，致私募之私募價格多低於參考價格，因是，隆達公司擬於董事會暫時議定「私募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五成」之原則，惟尚待隆達公司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於股東會充分說明，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

(二)私募價格合理性說明

1、本益比法

國內目前上市櫃公司從事LED之公司計有晶電、瑞圓、德光、東貝、佰鴻及宏齊，將其選取為股票價格合理性分析之參考標的，並分別以99年5月3日前60、90、180、210及240天較長時期之平均交易價格作為計算評估之基礎。計算出同業公司本益比為最低為54.65倍，最高為71.86倍，其餘數區間為54.65~71.86間。隆達公司最近四季平均每股盈餘0.63元計算並考慮私募股票之流通性折價，推算其價格區間為29.27元~38.48元。

Table with 10 columns: 單位: 新台幣元、倍, 晶電, 瑞圓, 德光, 東貝, 佰鴻, 宏齊, 平均本益比. Rows include 60個營業日, 90個營業日, 180個營業日, 210個營業日, 240個營業日.

資料來源：證券交易所及中華民國證交所之公開資訊服務

Table with 5 columns: 本益比參考區間, 每股盈餘(註1), 推算股價, 流動性折價(註2), 每股價值(元), 每股價值參考區間. Rows include 54.65, 71.86.

- 註1：每股盈餘係採用隆達公司98年度之平均三季每股盈餘加計99年第一季之每股盈餘元計算再得完整四季之每股盈餘0.63元(98年每股盈餘0.04元+99年第一季每股盈餘0.09元+0.50元)。
註2：本募股票因有自股票交付之日起三年內不得賣出之限制，因是，必須考慮流動性折價，一般流動性折價約10%~30%，本案新中採用15%為折價計算基礎。

2、股價淨值比法

國內目前上市櫃公司從事LED之公司計有晶電、瑞圓、德光、東貝、佰鴻及宏齊，將其選取為股票價格合理性分析之參考標的，並分別以99年5月3日前60、90、180、210及240天較長時期之平均交易價格作為計算評估之基礎。計算出同業公司股價淨值比為最低為2.56倍，最高為2.66倍，其餘數區間為2.56~2.66間。隆達公司99年3月31日每股淨值12.87元計算並考慮私募股票之流通性折價，推算其價格區間為28.01元~29.10元。

Table with 10 columns: 單位: 新台幣元、倍, 晶電, 瑞圓, 德光, 東貝, 佰鴻, 宏齊, 平均股價淨值比. Rows include 60個營業日, 90個營業日, 180個營業日, 210個營業日, 240個營業日.

資料來源：證券交易所及中華民國證交所之公開資訊服務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價淨值比, 每股盈餘(註1), 推算股價, 流動性折價(註2), 每股價值(元), 每股價值參考區間. Rows include 2.56, 2.66.

- 註1：每股淨值係採用隆達公司99年度3月31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數。
註2：本募股票因有自股票交付之日起三年內不得賣出之限制，因是，必須考慮流動性折價，一般流動性折價約10%~30%，本案新中採用15%為折價計算基礎。

3、最近交易價格法

隆達公司於99年3月26日於登錄興櫃股票後，於4月辦理現金增資每股溢價50元發行55,000仟股普通股並於四月底完成資金募集。惟因私募股票尚需考慮流動性折價，本案採15%折價率，折價後之每股價值為42.5元。

四、 私募價格參考價格成數計算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評價方法, 計算價格區間, 權重, 平均價格區間. Rows include 一、市場法, 二、最近交易價格法, 三、最近交易價格法, 四、最近交易價格法.

本案考量市場法之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及最近交易價格法等為評估方式。為取得較客觀之同業參考區間，市場法-「股價淨值比法」及「本益比法」係以99年5月3日(含)前60、90、180、210及240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計算其同業參考價值，求得兩種市場法之每股價值區間分別為29.27元~38.48元及28.01元~29.10元。該兩種市場法之分別給予50%權重計算市場法下平均每股價值區間為28.64元~33.79元。另考慮最近交易價格法求算之每股價值為42.5元，經查總上述各項方法之每股價格區間為28.64~42.5元。即私募價格為參考價格之成數區間為四成至六成之間。再考量隆達公司獲利能力、經營狀況、LED產品之未來發展條件等因素，公司擬訂定私募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五成，尚在前述私募價格為參考價格之成數區間範圍內。

五、結論

本次隆達公司董事會暫以99年5月3日為價格基準日計算參考價格為71.47元，再參酌公司過去之經營狀況、未來之發展條件及衡量參與私募訂定未來對該公司營運助益，綜合考量後訂定私募普通股價格應不低於目前訂有參考價格之五成。

我國內推私募制度之立法為使企業籌募資金方式更具彈性，並配合企業併購推動企業併購政策，在引進私募制度時，主管機關已對應募人資格、應募資金運用及應募流程等立法規範，而公司於洽詢應募人時亦已充分告知應募人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故公司與應募人雙方應具有足夠資訊及共識以決定訂定或參與私募之決策是否有利。且私募與公開募集主要差異在於其有價證券之流動性較差，致特定人於應募或投資私募要有價證券所需考量之關鍵因素，較諸公開募集更為多且複雜，致私募之私募價格多低於參考價格，以期有利於短期間取得所需資金。

另在應募人方面，「私募股票自交付之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情事外，有不得再行賣出之流通性限制，因此私募價格應略應募人適當之流動性貼水，即私募股票因流通性受限給予合理之折價。隆達公司擬訂定私募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除考慮應募人之加入對於隆達公司財務、長期營運應有利益外，經這樣比較依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及最近交易價格法比較及私募股票因流通性之折價，本次訂定私募價格不低於其參考價格之五成之訂定依據應屬合理。

評估人：

張淑芬

( 限 隆 達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私 募 價 格 合 理 性 專 家 意 見 書 )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五 月 三 日



第七聯

第八聯

第九聯

10499 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貼票 請郵
市縣 區鄉鎮 里村 街路 巷弄 號之 (樓)
收件人：

委託書
格式一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9年6月3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格式二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99年6月3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委託人(股東) 編號 99-182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